**罪犯马永强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43号

　　罪犯马永强，男，一九八七年四月五日出生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泾源县，回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作出了(2007)厦刑初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马永强因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责令退赔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449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96189.8元，并对总额240474.5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永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四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34号刑事判决，上诉人马永强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死缓考验期自2008年7月31日起至2010年7月3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马永强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(2011)闽刑执字第34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日(2013)闽刑执字第878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(2016)闽08刑更316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(2018)闽08刑更355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九年七月一

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马永强于2006年8月7日及12日伙同他人在莆田市及厦门市先后两次拦乘出租车后，采取捆绑杀害手段，劫取他人现金及两部汽车等，价值人民币14万余元，并致一人死亡一人轻微伤，其行为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马永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5512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520.5分。获得表扬九次。间隔期2018年5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5298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122.7元(其中2018年3月6日1000元交罚金)，月均消费288.6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3.8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马永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永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